

##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 考点 6 所得税类

<b>一、所得税的主要特点</b>
1、所得税类是对所有以所得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 2、所得税的特点： 税负相对公平 单环节征收，不存在重复征税 税源可靠，收入具有弹性

<b>二、企业所得税</b> 对在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b>1、纳税人</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b>2、税率</b>	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b>3、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b>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b>4、应纳税额计算</b>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b>二、企业所得税</b>	
<b>5、征收管理</b>	
<b>纳税地点</b>	除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b>特殊计算</b>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b>纳税年度</b>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 纳税年度：1月1日~12月31日。

<b>三、个人所得税</b>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取 <b>综合与分类相结合</b> 征收制度。	
<b>1、纳税人</b>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 <b>居民个人</b> 和 <b>非居民个人</b> 。	
<b>居民个人</b>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b>183 天</b> 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b>非居民个人</b>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课税对象和税率			
综合所得	①工资、薪金所得 ②劳务报酬所得 ③稿酬所得 ④特许权使用所得	<b>居民个人</b> （有住所，累计183） 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b>非居民个人</b> （无住所，不满183） 月或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b>3%~45%</b> 超额累进
分类所得	⑤经营所得 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⑦财产租赁所得 ⑧财产转让所得 ⑨偶然所得	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⑤ <b>5%-35%</b> 超额累进 ⑥⑦⑧⑨ <b>20%</b> 比例税率

**【单选题】**（2019）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 ）。

- A.公民个人和非公民个人
- B.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自然人
- C.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 D.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答案】**D

**【解析】**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单选题】**（2020）下列居民个人所得中，属于综合所得的是（ ）。

- A.财产转让所得
-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D.经营所得

**【答案】**C

**【解析】**

综合所得	①工资、薪金所得 ②劳务报酬所得 ③稿酬所得 ④特许权使用所得
分类所得	⑤经营所得 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⑦财产租赁所得 ⑧财产转让所得 ⑨偶然所得

【单选题】个人所得中的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为（ ）。

- A.3%~45%的超额累进税率
- B.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 C.20%的比例税率
- D.25%的比例税率

【答案】A

【解析】个人所得中的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为3%~45%的超额累进税率。

3、计税方法	
(1) 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0 000 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 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单选题】非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其应纳税所得额是（ ）。

- A.每月收入额减除 3500 元后的余额
- B.每次收入额
- C.每月收入额减除 30% 的费用后的余额
- D.每次收入额的 70%

【答案】B

【解析】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 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单选题】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 ）。

- A.1500
- B.4800
- C.5000
- D.6300

【答案】C

【解析】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 5000 元。

3、 计 税 方 法	(2) 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转让所得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b>专项扣除</b>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b>专项附加扣除</b> 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多选题】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有（ ）。

- A. 子女教育支出
- B. 住房贷款利息或租房租金
- C. 大病医疗支出
- D. 失业保险支出
- E. 继续教育支出

【答案】 ABCE

【解析】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综合所得”项目按年计算征税的是（ ）。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经营所得
- D.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答案】 C

【解析】

<b>综合所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工资、薪金所得</li> <li>② 劳务报酬所得</li> <li>③ 稿酬所得</li> <li>④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li> </ul>
<b>分类所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⑤ 经营所得</li> <li>⑥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li> <li>⑦ 财产租赁所得</li> <li>⑧ 财产转让所得</li> <li>⑨ 偶然所得</li> </ul>

【多选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下列课税对象中，属于适用 20% 比例比率的是（ ）。

- A. 偶然所得
- B. 工资薪金所得
- C. 经营所得
- D.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E. 财产租赁所得

【答案】ADE

【解析】

综合 所得	①工资、薪金所得 ②劳务报酬所得 ③稿酬所得 ④特许权使用所得	3%~45% 超额累进
分类 所得	⑤经营所得 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⑦财产租赁所得 ⑧财产转让所得 ⑨偶然所得	⑤5%-35% 超额累进 ⑥⑦⑧⑨20% 比例税率

【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说法，错误的是（）。

- A.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B.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500 元
- C.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D.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B

【解析】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